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監宣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I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未向法院陳報前，監護人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不得處分；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

人確定在案。而相對人之母丙○○(下稱被繼承人)死亡，因國有財產局分配有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理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僅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完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關係親疏、適任理由等事項，供本院審酌本件特別代理事項是否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等情，然聲請人僅補正特別代理人同意書乙份，並記載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有利害關係，有聲請人115年9月15日陳報補正狀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並未就本院命補正事項作何說明，亦未提出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之租約內容、條件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關聯，或與聲請人有何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等事項，本院無從審酌本件特別代理事項是否有損害相對人權益之虞，或為相對人之利益等情，是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